

----- (修正) 草案研訂程序一覽表

序號	日期	程序	備註
1	970225	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、國立高中校長、各地方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	
2	970326	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機關（含內政部）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	
3	970416	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、各地方政府、家長代表（含全家盟）、全國教師會、相關機關（含內政部）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	
4	970722	草案公告	無意見
5	970905	提本部法規會第 0000 次會議審議。	
6	970918	續提本部法規會第 0000 次會議審議。	
7	970926	本部法規會第 0000 次會議確認通過。	
8	971011	本部第 000 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。	
		（以上為虛擬範例，僅供參考）	

填表說明：

1. 法規案件研議過程中，(1)召開之研討會、公聽會、研商會議、(2)與其他重要機關團體之協商、(3)草案公告與(4)提法規會審議及確認等程序，均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於上表中。
2. 研討會、公聽會、研商會議或其他重要協商程序，應載明所邀集之對象；重要受邀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應個別敘明。
3. 未召開會議研商、奉核免辦理草案公告或免提法規會審議等，亦應載明。
4. 本表應隨同法規衝擊影響評估，於該法規案提本部法規會、部務會報審議及報行政院審查時，一併檢附。